**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社团考核条例**

**社团作为学生素质拓展的重要平台，已成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学生社团的有效管理，规范社团活动，完善激励机制，打造社团品牌，现结合我校学生社团的实际情况，引入社团考核评优机制，以调动社团指导教师和会员的积极性，提升社团活动品位，促进我校学生社团规范健康发展。**

**考核目标**：加强社团管理，规范社团活动，打造社团品牌。

**考核时间**：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管理中心每月考核一次，并于每月月末进行公示。

**考核范围：**本校范围内经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管理中心正式批准成立注册的学生社团均适用本方案。  
**组织考核：**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社团服务部。  
**考核等级：**根据《考核细则》将学生社团评出优秀、良好、不及格三个等级。  
**考核流程：**社团联合管理中心对每月社团的各项指标进行考核，由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社团服务部在月末根据社团的实际表现进行量化评分，社团的最终成绩将作为每年五四评优的考核部分之一，考核不合格和综合排名后五名的学生社团第一次需限期整改，第二次由社团服务部申请进行注销处理

**考核说明：**

**1.每月社团初始分为70分，95分以上为优秀、80-95分以上为良好、80分及80以下为不合格**

2.条例中的分数给定分为加减分项、加分项、减分项三种

3.考核条例加减分项中的月份制考核项为每月需遵守进行的条例，学期制考核为每学期中最少一次需遵守或进行的条例、学年制考核为每学年中最少一次需遵守或进行的条例

4.考核条例中的加分项为鼓励社团进行的条例

5.考核条例中的减分项为社团不得违反的条例

注：每月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社团服务部进行相应项的加减分，学期制或学年制的条例在学期或学年的最后月份仍未执行，将在最后月份进行相应扣分，考核分数按月份计算，考核结束后会公布社团的排名及需要整改的社团，上月考核结果不影响本月的考核结果

**一、社团内部建设方面 （加减分项）**  
1.班子健全，每年民主换届一次 （学年制）(3分/次)  
2.社团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违纪现象 **（学期制）** （2分/次）  
3.学生社团无违纪现象 **（学期制）**  （2分/次）  
4.社员专业、年级搭配合理，具有一定规模 **（学期制）**     (5分/次)  
5.社团组织有完整的章程制度，人员资料档案齐全 （学期制）   （5分/次）  
6.社团换届后及时与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社团发展部交换信息，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社团发展部拥有最新备案 （学年制）   （5分/次）7.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成员大会 **（学期制）** （5分/次）

8.社团每半年会员流失率不超过20% **（学期制）**（5分/次）  
9.活动宣传（海报条幅张贴悬挂）规范合理 **（学期制）**  （3分/次）  
10.社团活动审批手续齐全 **（学期制）**  （3分）

11.社团需在每年10月完成换届及社团注册工作，并将注册表和负责人登记表上 **（学年制）**  （5分/次）

**二、社团与社联方面 （加减分项）**  
1.社团认真参加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的相关会议，出席签到情况完备 （学期制）  （3分/次）  
2.社团借用物资需通过校学生会社团联合管理中心，并按时归还，损坏原价赔偿**（学年制）**  （3分/次）  
3.未经许可严禁私自将校学生会其余部门或校学生会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的物资转借其他社团或个人 **（学年制）**  （5分/次）  
4.悬挂条幅，申请场地、教室，要提前一周填好表格，按规定时间交由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由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社团服务部统一申请和审批**（学期制）**（3分/次）  
5.按规定时间认真向社团联合管理中心干事进行信息回馈 （月份制）  （5分/次）  
6.每月末社团将社团活动记录及本月团学简报反馈给社团服务部 （月份制）（5分/次）  
7.社团举办大型活动前需提前与社团发展部沟通，备案活动策划，并邀请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参加（学期制）（3分/次）

8.社团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积极支持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的工作，履行工作职责 （学期制） (5分/次)  
9.社团纳新宣传实事求是、提前批报 **（学年制）** （5分/次）

10.社团嘉年华当天需配合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的安排，听从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统一规划和管理 **（学年制）**（10分/次）  
注：不遵守社联纳新安排，在纳新过程中出现提前宣传、虚假宣传等违规情况，视情节进行处理

**三、社团活动方面（加分项）**  
1.主动帮助其他社团举办活动或宣传活动 （学期制）（5分/次）  
2.所举办的活动反响突出或较上一届有较大进步和发展（学期制）（5分/次）  
3.在协助社团联合管理中心或其他兄弟社团策划组织活动中贡献良好的社团（学年制） （5分/次）  
4.活动后及时上交社团联合管理中心有关活动的相关资料（学期制）（5分/次）  
5.与校内其他社团、SOVO联合举办有创意有推广价值的活动**（学年制）** （5分/次）  
6.社团每年有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学年制）**  （5分/次）

7.向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学期制）**  （5分/次）   
8.社团组织的活动、项目在学术、科技、文艺及其他各级竞赛评比中获奖的，经核实确认予以加分【社团活动或社团个人，在校级以上活动中获得相关奖励和证书.（市级标准的加2分，省级标准加3分，国家级标准加4分，需提交有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证明。】**（学期制）**

9.社团获校级奖励，每项加5分，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每项加20分。**（学期制）**  
10.院内宣传表现突出加分，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0分。**（学期制）**  
11.鼓励有学生或社员对相应社团提出质疑与举报，经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社团服务部核实问题成立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应社团进行5到10分扣除 **（学年制）**

12.有自己社团的品牌活动，且有较大影响力，能正常进行品牌活动 **（学期制）** （10-15分/次）

**四、其它 (减分项)**  
1.社团不按时或不上交社团联合管理中心要求上交的文件，如工作计划、活动登记表、工作总结，学期注册登记表等 **（月份制）** （5分/次）

2.不按时上报机构变动情况 **（月份制）** （5分/次）

3.社团每月不按时上交团学简报或举办活动后不上交活动团学简报 **（月份制）** （5分/次）

4.社团纳新需经社联统一策划，并于每年6月份至社团嘉年华统一纳新期间停止申请社团自行纳新及相关方面的各种宣传，并对此期间私自纳新的社团进行严肃处理 **（学年制）** （15分/次）  
5.各社团不得出现占用晚自习时间宣传社团的各种事宜 **（学年制）**（10分/次）

6.严禁出现与其他社团出现抢占资源，打架斗殴等情况  （10分/次）**【情节严重者将社团注销，并由社团负责人承担一切后果】（学年制）**  
7.有关会议，不迟到、不早退。缺席1次扣5分，迟到或早退1次扣3分  
破坏社团之间团结和谐气氛的社团或个人，视情节轻重 （5-10分/次） **（学年制）** **【情节严重者将社团注销，并由社团负责人承担一切后果】**  
8.违犯《社团考核条例》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或社团，视情节轻重 （10-20分/次） **（学年制）【情节严重者将社团注销，并由社团负责人承担一切后果】**

**各项规定中，出现社团或个人不配合，不提前审批申报和接受考核，情节严重者对其社团进行注销处理**

**评比结果公示期结束后，评比结果将记录档案，不得更改**

**附则**

**本条例的实施不影响对各学生社团管理的其他规定的执行。  
本条例自2018年3月开始实施。  
本条例由学生社团联合管理中心社团发展部向校团委申请获批准后方可修改。**

**本条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学生会社团联合管理中心所有。**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管理中心**